

##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統合運用本校圖書、通信及資訊等軟、硬體資源，充分發揮支援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之功能，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本校圖書資訊發展政策及計畫。
  - （二）審議本校重大軟、硬體設備規劃與購置案。
  - （三）本校圖書資訊處系統資源使用管理之審議與協調。
  - （四）研擬及協調整合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發展之重點項目。
  - （五）協調整合本校各單位之相關圖書、通信與資訊資源之使用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圖書資訊處發展策略之諮詢與指導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教師、行政人員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，任期二學年。
  - （一）教師代表若干人，由各學院指派具圖資專業素養或服務熱忱教師代表一人。其中如無法律專長者，由主任委員增加遴選一人。
  - 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主任委員遴選。
- 五、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（大學部一位，研究生一位），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為業務推行之需要，得另設置若干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由本會決定之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